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114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簡章

招生專班：電力電子、智慧電網、人工智慧應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本校 114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 4 次會議通過

**一律網路報名**

編印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地址：10633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

入學資訊網址：<https://www.admission.ntus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s://www.ntust.edu.tw/114entry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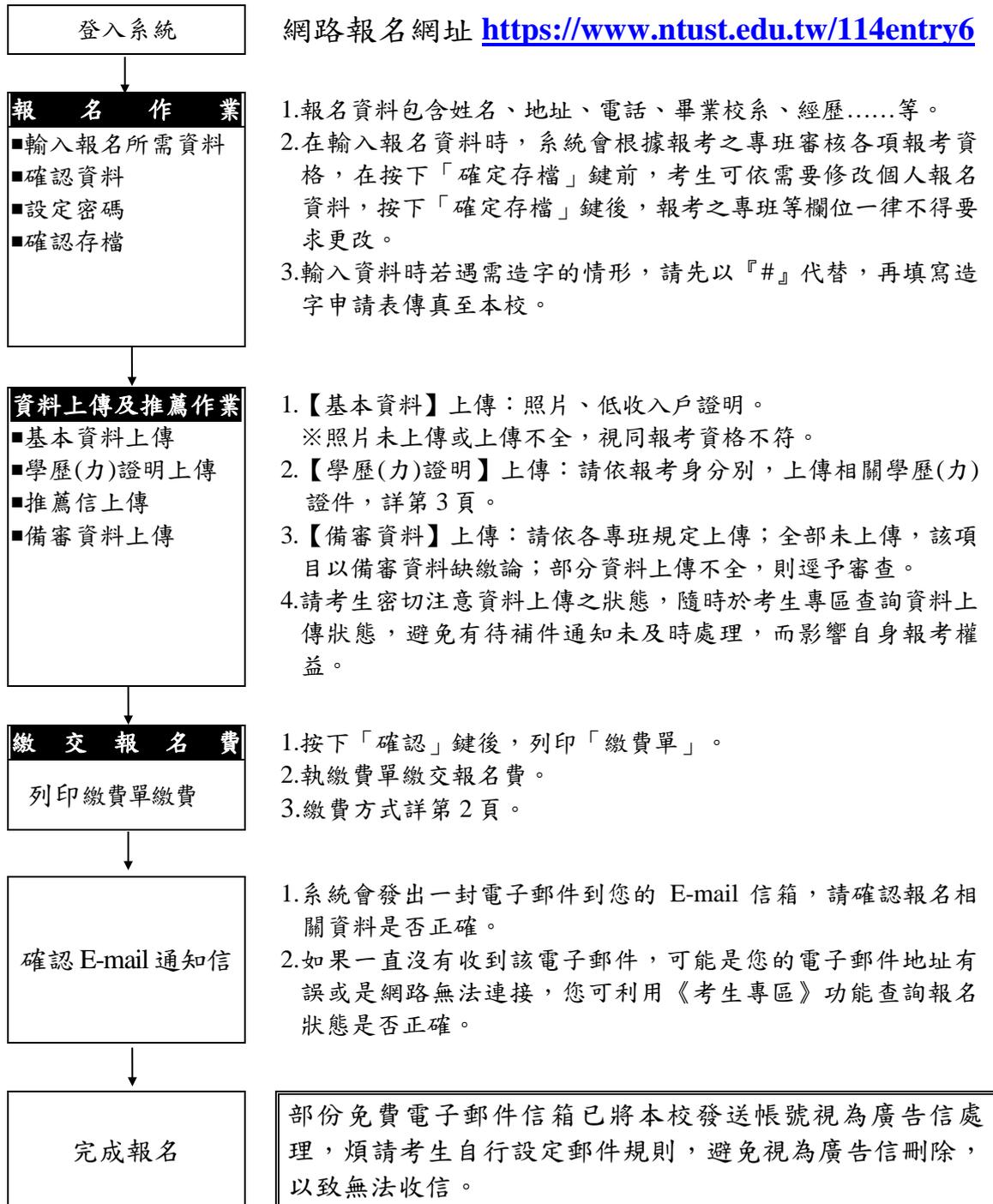
報名諮詢電話：02-27376111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4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程
網路報名日期	114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9:00起至 114年3月10日(星期一)下午5:00止 《逾期不受理報名》
報名費繳交日期	114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9:00起至 114年3月10日(星期一)晚上12:00止 ※3月10日下午3:30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 ATM轉帳繳費
推薦信作業及 資料上傳截止日	114年3月11日(星期二)下午5:00止 《不受理紙本郵寄》
通知補件日期	114年3月12日(星期三) ※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 ※僅受理基本資料、學歷(力)證明補件，備審資料不接受 補件。
補件上傳截止日	114年3月13日(星期四)下午5:00止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14年3月17日(星期一) 請自行進入考生專區查看結果
開放列印准考證、 筆試地點及試場分配公告	1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00
筆 試 日 期	114年3月29日(星期六)
E-mail初試成績通知單、公 告合於複試媒合配對名單	114年4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00
成 績 複 查	114年4月10日(星期四)起至114年4月11日(星期五)止
複 試 媒 合 配 對	114年5月3日(星期六)
放榜、寄發報到通知書	1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11:00
正 取 生 網 路 報 到	1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11:00起至 1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3:00止
公告完成報到名單	1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2:00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4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再次檢查

- ✓ 報名專班是否正確?
- ✓ 確認繳費狀態是否已完成繳費?
- ✓ 基本資料、學歷(力)證明、推薦信、備審資料都上傳成功了嗎?
- ✓ 是否有【待補】狀態未處理?

本校簡訊服務特碼

886911511405

# 目 次

壹、招生目的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規定	1
肆、報名	1
伍、准考證	5
陸、筆試日期、時間、地點	5
柒、初試成績通知	5
捌、初試成績複查	6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6
拾、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	6
拾壹、放榜	7
拾貳、網路報到及驗證	7
拾參、其他事項	8
拾肆、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	9
拾伍、附註	10
拾陸、招生專班及相關規定	11
附錄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5
附錄二、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	17
附件(一)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19
附件(二) 報到切結書	20
附件(三)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21
附件(四)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48
附件(五)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智慧電網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59
附件(六) 智慧電網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74
附件(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79
附件(八) 人工智慧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111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4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

## 壹、招生目的

本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 貳、報考資格

- 一、持有國民身分證之本國國民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或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連結查詢)
- 二、本招生不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學歷證件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

※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報名資格如有疑義，請於報名前洽 02-27376111 陳小姐。

## 參、修業規定

- 一、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1至4年，惟依計畫性質本專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2年為原則。學生須修滿規定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可畢業。
- 二、本專班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暫時休學，經合作企業及學校同意，並完成換約手續後，始得展延培訓期限至多一年。延長修業期間無合作企業補助款，學生如須額外負擔費用，依各專班規定辦理。
- 三、各專班均訂有詳細的修業及學位考試規定，從其規定。

## 肆、報名

###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 簡章下載網址：<https://www.admission.ntust.edu.tw/>
- (二) 網路報名及資料上傳網址：<https://www.ntust.edu.tw/114entry6/>
- (三) 網路報名日期：114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9:00起至114年3月10日(星期一)下午5:00止。
- (四) 資料上傳日期：114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9:00起至114年3月11日(星期二)下午5:00止。

※網路報名及資料上傳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並完成資料上傳，逾期概不受理。

### 二、報名費

- (一) 報名費繳交金額
  1. 各專班：1,500元。
  2. 低收入戶證明繳交方式
    - (1) 各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上傳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2) 上傳截止日：114年3月11日(星期二)下午5:00止。

(3) 經審核通過者，免繳報名費；審核未通過者，須補繳報名費方得參加考試。

(低收入戶證明審核疑問，請洽出納組02-27333141轉7011)

(二) 繳費日期

1. 報名費繳費日期：114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9:00起至114年3月10日(星期一)晚上12:00止。

※114年3月10日下午3:30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ATM轉帳繳費。

2. 報名費繳交前，請確認報考專班及報考意願，費用繳交後，除報考資格不符，得依退費規定申請退費外，其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 繳費方式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須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操作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並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可用餘額」未顯示金額或訊息代碼出現數字，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3. 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請考生特別注意繳費截止日當天下午3:30後，屬隔日匯款，不予受理，故報名截止當日請勿利用此方式繳款，以免造成報名不成功。(中國信託銀行代碼為822，匯費依郵局及各金融機構規定)。

4. 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考生應於繳費後，妥善保管繳費證明，以備查驗，並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若未上網確認繳費狀態，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 退費申請

1. 考生若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本校將於114年3月17日(星期一)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考生得於收到通知日起至114年4月7日前申請報名費退費，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手續費500元後，退還餘款。除上述原因外，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申請退費者，請至 <https://www.general.ntust.edu.tw/var/file/54/1054/img/443/357694565.pdf> 下載「領款收據」，填妥後，連同繳費證明及本人存簿影本，於114年4月7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總務處出納組陳小姐收】(親自到校辦理亦可)，經查核無誤後，扣除行政手續費500元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

三、上傳資料

須於114年3月11日(星期二)下午5:00前完成資料上傳。除照片以JPG檔上傳外，其餘每項資料分項以PDF檔案逐一上傳，每個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應上傳資料包含：

(一) 基本資料

1. 照片：所有考生皆須上傳照片，請上傳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為1.5英吋寬x2.0英吋高之灰階黑白或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x高像素不得少於450x600 pixels；掃描解析度200 dpi以上，檔案以JPEG格式儲存(附檔名JPG)。錄取生將以報名時上傳之照片製作學生證。

※照片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2. 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身分考生需上傳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二) 學歷(力)證明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不用上傳學歷(力)證明(專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請依下表所列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身分別	報名應上傳資料
國內專科畢業生，符合同等學歷報考者	畢業證書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符合同等學歷報考者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取得高等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者	考試及格證書
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	技術證書及工作證明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技術證書及工作證明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請依下表所列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所持境外學歷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

身分別	報名應上傳資料
已畢業	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應屆畢業	請上傳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4. 持大陸學歷報考請依下表所列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所持大陸學歷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身分別	報名應上傳資料
已畢業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應屆畢業	請上傳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5. 學歷(力)證明文件之認定，以網路上個人輸入資料為準，並依報考身分別上傳同報名資料之學歷(力)證明，個人身分證件暫無需上傳(各專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6. 本項招生本校保留於錄取後審核新生入學資格之權利，考生務必詳閱簡章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以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入學)資格不符，致取消錄取資格，屆時若因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7. 學歷(力)證明為資格審查文件，未於期限前完成上傳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且不退費；若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得依退費規定申請退費。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連結查詢。報名資格如仍有疑義，請於報名繳費前洽 02- 27376111陳小姐。

### (三) 備審資料

1. 請依簡章各專班規定之備審資料逐項分別上傳，以利各項審查。
2. 審查文件之查核，本校得於複試媒合配對(以下簡稱複試)或報到階段要求考生提供紙本正本查驗，若有不符之處，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3. 推薦信不受理紙本推薦，請考生在報名系統上選擇「推薦信作業」，輸入新增推薦人之資料(含姓名、任職單位、連絡資料.....等)，系統會發送推薦通知信至推薦人的E-mail信箱內，由推薦人進行線上推薦作業，**請考生務必提醒推薦人於期限內上傳推薦信，逾期不受理。**  
※有關推薦信作業，可參照系統操作說明。
4. 「備審資料」上傳截止後，將直接提供各專班進行審查。如規定之備審資料全部未上傳，該項目以【備審資料缺繳論】，如缺繳部分備審資料，各專班將逕予審查。「備審資料」**全部缺繳或部分缺繳者皆不得要求退費。**
5. 備審資料限以PDF上傳資料進行審查，以網路連結之資料，不予採認。

### (四) 補件作業

1. 「基本資料」及「學歷(力)證明」於上傳後，經審查有缺漏或文件不符規定，本校將於114年3月12日(星期三)以電子郵件(E-mail)及簡訊通知補件，考生須於114年3月13日(星期四)下午5:00前重新上傳以完成補件，不得拒絕或有異議。
2. 114年3月17日(星期一)公告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請考生自行進入考生專區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本招生採網路報名及線上審查，所有資料皆須於報名網頁上傳，不受理其他形式繳交之報名表件或備審資料，請考生務必詳讀簡章規定，於報名期間上傳簡章所規定之資料。
- (二) 各專班於相同時間舉行筆試，同時報考兩個專班致無法同時應考者(各專班個別命題及評分，不同專班筆試科目相同其成績分開計算，不可共用。)，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退費。
- (三) 報名資料一經填列不得申請變更報考資歷，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專班或退費。
- (四) 錄取生於報到時查證，悉依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為準，考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 (五) 本招生報名、合於複試及錄取階段任一人數低於 10 名時，停止開班，考生得於接獲通知 20 日內比照報名費退費程序申請全額退費。
- (六)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自行仔細確認，若因考生所填資料有誤、無人接收或個人因素致使相關訊息資料無法順利通知或寄達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 本招生考試錄取之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凡公費生及有實習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 身心障礙之考生，如需安排特殊教室或配備應試者，務請於網路報名基本資料之「身心障礙」欄內註明，並將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傳真至 02-27301027，俾利安排試場。
- (九) 本校辦理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錄取生資料並作為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有關本校招生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請詳附錄二。

## 伍、准考證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且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本校將於1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上午 11:00起開放考生自行上網(<https://www.ntust.edu.tw/114entry6>)至考生專區列印准考證，准考證上之各項資料請詳加核對，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至本校研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准考證之列印僅表示報名成功，是否能參加複試，依本校招生網頁公告為準)。
- 二、考生於筆試或複試時應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護照或駕照等)正本應考。筆試時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者，得於當節考試前半小時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或補驗。

## 陸、筆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筆試科目及時間：

專班別	科目 日期	時間	
		13:55	下午 14:00~15:40
電力電子	114年3月29日(星期六)	預備	電路學
智慧電網	114年3月29日(星期六)	預備	電路學
人工智慧應用	114年3月29日(星期六)	預備	人工智慧概論

- 二、筆試地點：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
- 三、筆試地點及試場分配：1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00公告。
- 四、筆試計算器規定：不得使用計算器。
- 五、筆試時不得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或其他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符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一。

## 柒、初試成績通知

- 一、於114年4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00以E-mail寄發初試成績通知單，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s://www.ntust.edu.tw/114entry6>)查詢個人成績、是否合於複試標準，以及合於複試標準者參加媒合配對之相關訊息。合於複試名單，將另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網址：<https://www.admission.ntust.edu.tw/>)。
- 二、各專班合於複試人數若不足10人，停止開班，原合於複試之考生得於接獲通知20日內比照報名費退費程序申請全額退費。

#### 捌、初試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一律上網(<https://www.ntust.edu.tw/114entry6>)申請成績複查，並於期限內繳交複查費用，每項50元；未在期限內上網登錄複查資料並於系統列印繳費單及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受理。
- 二、複查日期：114年4月10日(星期四)至114年4月11日(星期五)。
- 三、複查僅就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原已合於複試資格之考生，經成績複查，初試總成績低於參與複試標準者，取消其參與複試資格。
- 五、原未合於複試資格之考生，經成績複查，初試總成績合於複試標準者，可參與複試。
- 六、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本校以E-mail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s://www.ntust.edu.tw/114entry6>)查詢。

####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本招生入學考試包含初試及複試兩部分，初試考試科目包含筆試及書面資料審查。
- 二、筆試缺考或原始成績零分、備審資料全部未上傳或零分者，成績不予核計且不得參與複試。
- 三、初試各科成績分數均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初試總成績分數為各科分數加總合計，成績計算詳見各專班「初試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 四、如遇初試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專班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 五、由各專班依初試總成績決定最低參與複試標準，合於標準者，始得參與複試。初試總成績未達最低參與複試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得參與複試。
- 六、本招生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未媒合配對成功之考生，雖有名額亦不錄取；複試媒合配對成功之錄取名單應提招生委員會議確認。錄取人數不足10人之專班，停止開班，原媒合配對成功之考生得於接獲通知20日內比照報名費退費程序申請全額退費。

#### 拾、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

- 一、合於複試人數達10人之專班，其合於複試考生應依規定接受媒合配對，以決定歸屬之合作企業，另須完成「培訓合約書」之簽署，始具錄取資格。
- 二、各合作企業之培訓合約書及相關資料，請詳附件(三)~(八)。
- 三、媒合配對作業之程序
  - (一) 參與媒合配對之考生應於114年5月3日(星期六)上午8:00~8:30至本校指定地點報到。

(二) 專班辦公室將參酌合作企業之需求，並依各考生之志願順序，進行媒合配對作業。

(三) 同意接受媒合配對結果之考生，應充分了解「培訓合約書」中所列考生應盡權利義務、廠商任用規定及相關未履約罰則，並簽署繳交「培訓合約書」，始完成媒合作業。

四、未媒合配對成功之考生，不具錄取資格。

## 拾壹、放榜

一、放榜網址：<https://www.admission.ntust.edu.tw/>

二、放榜日期：1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11:00

三、除在網路公告榜單及簡訊方式通知，並同時以掛號郵寄正取生報到通知書(寄送至報名系統之通訊地址／聯絡地址)。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拾貳、網路報到及驗證

一、網路報到作業網址：<https://www.ntust.edu.tw/114entry6>

二、正取生網路報到時間：**1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11:00至5月21日(星期三)下午3:00止**

三、報到程序：

(一) 錄取生報到

1. 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間上網執行網路報到登記作業，意願選項確認送出後便無法更改，並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
2. 登錄報到者，須完成所有應繳資料上傳(詳見上傳報到資料)，並確認報到，始為完成報到手續。
3. 逾時未登錄報到或未完成所有應繳資料上傳並確認報到者，其報到程序未完成，將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二) 上傳報到資料：

所有考生 必備證件	1. 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如：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等) 2. 報到切結書 3. 學歷證件 (1)持本國學歷入學者，應上傳中文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請上傳蓋有11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113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證明。 (2)持境外學歷入學者，應上傳： A、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B、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3)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入學者，應上傳： A、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B、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
--------------	---

	<p>告。(文件標題為：教育部學歷證書電子註冊備案表；網址：<a href="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a>)</p> <p>C、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之認證報告(電子認證報告標題為：中國高等教育學位在線驗證報告)或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之認證報告或電子認證報告。(網址：<a href="http://www.cdgd.edu.cn/">http://www.cdgd.edu.cn/</a>)</p> <p>D、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或電子版認證報告。</p> <p>E、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p> <p>F、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p>
視個人情況所需之證件	<p>1. 同等學力證件(如修業證明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考試及格證書……等)</p> <p>2. 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所需繳交之資格證明</p>

(三) 報到注意事項：

1. 完成報到名單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00 網路公告。
2. 網路報到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上傳相關證件，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上傳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得取消入學資格。
3. 獲各專班錄取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本校不同系(所、組、學程)碩士班者，僅能擇一系(所、組、學程)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組、學程)別。
4. 完成報到程序後，擬放棄入學資格者，須於登記網路報到並公告完成報到名單後，再上網進入考生專區執行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入學資格一經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註冊截止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之前一日申請放棄入學資格者，應繳交行政手續費 1,000 元，本校將全額退還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繳納之學雜費及學分費。

拾參、其他事項

一、休學、復學相關規定

- (一) 考生錄取就學後，原則上不得辦理休學，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須經本校及簽約之合作企業審核同意後始可辦理；於休學期間，簽約之合作企業停止對該生之培訓補助。
- (二) 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則由開辦系所輔導學生轉修正規生課程，但企業不再補助，故學生除應繳交本校規定之學雜費及學分費外，另須自行負擔企業培訓補助款，始可繼續註冊就讀。

二、本招生考試錄取之考生於完成培訓且獲得本校頒發之碩士學位後，須依合作企業指派任職，服務年限以參加本專班之補助就學年限為原則。任職待遇不低於合作企業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三、合作企業保留聘僱受補助學生之權利，未獲錄用者不保證就業且不得有異議，亦無就業履約義務。

四、考生錄取後於培訓期間，若辦理退學或有違約之情事，其賠償金額依照各專班培訓合約書違約罰則規定辦理。

- 五、本招生錄取之考生依規定完成學業後，依各專班規定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並於畢業證書主文加註專班班別名稱。

#### 拾肆、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

- 一、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學程)同學制就讀(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考試入學資格。
- 二、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報到後，如未取得報考學歷之學歷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不得辦理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錄取考生如持境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博士班報考規定者，取銷其入學資格。
- 四、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所上傳之備審資料、學經歷證件、服務年資證明等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入學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五、本校將於114年7月上旬以掛號郵件寄發新生入學通知至報名系統之通訊地址，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請於114年5月前至報名系統考生專區更正。
- 六、錄取考生於7月上旬收到新生入學通知後，應依入學通知規定於114年7月25日(星期五)前繳交與報名登載相符之學歷證件及其他規定應繳之資料。  
學歷證件繳交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本國學歷：請繳交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原件相符」之確認章戳(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之中文學歷證件影本。
  - (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如非屬中文或英文版本者，請先中譯或英譯後，然後持翻譯本與原文之畢業證書與成績單，同時交給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辦理驗證。並檢附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三)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皆需送相關單位認證(詳第7頁)。並檢附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涵蓋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請錄取生提早辦理境外學歷驗證及大陸學歷認證。
- 七、錄取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約114年8月中下旬，依本校行事曆為準)辦理註冊繳費手續或學貸銀行對保手續。
- 八、若於7月中旬尚未收到新生入學通知，應逕至本校研教組(位於行政大樓二樓)查詢。逾期未繳交新生入學通知教務處所規定之學歷證件資料或未辦理註冊繳費或學貸銀行對保手續者，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 九、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所修習之大學部課程需另繳學分費，學分與成績原則上不計入學業成績計算，其學分數，亦不列入畢業學分。
- 十、教育部84.12.28台(84)體字第064258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一、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且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 十二、產業碩士專班一年級新生申請宿舍可參加宿舍抽籤，預計114年7月於學務處網頁／最新消息公告宿舍抽籤辦法。
- 十三、本校設有多種學程，其中部分學程為研究生可修習，請上網查詢：  
<https://www.academic.ntust.edu.tw/p/412-1048-8239.php?Lang=zh-tw>
- 十四、入學後有關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上網查詢：  
<https://www.academic.ntust.edu.tw/p/412-1048-8235.php?Lang=zh-tw>
- 十五、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合作企業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學生依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 十六、本校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請詳學雜費專區網頁：  
<https://www.ntust.edu.tw/>
- 十七、114學年度起將依課程安排至校本部或華夏校區上課。

#### 拾伍、附註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下設置「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本招生之申訴事項須在放榜後一週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 二、本校為維護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性別平等，特於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下設置「性別平等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本招生過程若有違反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性別平等原則，可於本招生報名開始至放榜後一週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性別平等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 三、本簡章內容考生可由本校入學資訊網頁下載，不得複製販售做為營利之用，如有相關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四、若遇疾管署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疫情影響，本招生相關規定得做適當之調整，另本校將依相關單位規定，執行各項防疫措施，各項防疫措施及考試相關處理方案將另行公告，請考生配合辦理。
- 五、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請保留本簡章至入學止。

拾陸、招生專班及相關規定

專 班 別	頁 碼	招 生 名 額
電力電子	12	18
智慧電網	13	14
人工智慧應用	14	30
合計		62

專 班 別	電力電子		
選 考 代 碼	9910		
招 生 名 額	18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主 辦 系 所	電子工程系	支援系所	電機工程系
合作企業名稱	招生名額	畢業後服務年限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名	2年，含研發替代役年限，不含第一階段之軍事基礎及專業訓練。	
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名	2年，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名	2年，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名	2年，含研發替代役年限，不含第一階段之軍事基礎及專業訓練。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名	2年，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名	2年，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名	2年，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名	2年，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名	2年，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按公司名稱首字筆劃順序排，各合作企業是否提供研發替代役，視畢業年度申請情形而定，不保證提供。)			
應 上 傳 資 料	基 本 資 料	照片、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 歷 ( 力 )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第3頁。	
	備 審 資 料	1.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2.專科以上各學制之歷年成績單。 3.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4.推薦信-至少1封。 5.役畢證明(免役或未役者免附)。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初 試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筆試(50%)：電路學。 2.書面資料審查(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上列科目之編號順序排序		
其 他 規 定	1.本次筆試不得使用計算器。 2.本專班學生依規定完成學業後，視指導教授所屬電資學院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並於畢業證書主文加註專班班別名稱。 3.報名、合於複試及錄取階段任一人數低於 10 名時，停止開班。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3-3141#7592 傳真：02-27301114		
	E-mail：rdmaster@mail.ntust.edu.tw		
	<a href="https://www.ntust.edu.tw/">https://www.ntust.edu.tw/</a>		

專 班 別	智慧電網		
選 考 代 碼	9920		
招 生 名 額	14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主 辦 系 所	電機工程系	支援系所	電子工程系
合作企業名稱	招生名額	畢業後服務年限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4名	2年，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名	2年，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名	2年，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名	2年，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名	2年，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按公司名稱首字筆劃順序排，各合作企業是否提供研發替代役，視畢業年度申請情形而定，不保證提供。)			
應 上 傳 資 料	基 本 資 料	照片、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 歷 ( 力 )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第3頁。	
	備 審 資 料	1.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2.專科以上各學制之歷年成績單。 3.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4.推薦信-至少1封。 5.役畢證明(免役或未役者免附)。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初 試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筆試(50%)：電路學。 2.書面資料審查(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上列科目之編號順序排序		
其 他 規 定	1.本次筆試不得使用計算器。 2.本專班學生依規定完成學業後，視指導教授所屬電資學院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並於畢業證書主文加註專班班別名稱。 3.報名、合於複試及錄取階段任一人數低於 10 名時，停止開班。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685 傳真：02-27376699		
	E-mail：tu6685@mail.ntust.edu.tw		
	<a href="https://www.ntust.edu.tw/">https://www.ntust.edu.tw/</a>		

專 班 別	人工智慧應用	
選 考 代 碼	9930	
招 生 名 額	30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主 辦 系 所	電機工程系	
合作企業名稱	招生名額	畢業後服務年限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名	2年，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先進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5名	2年，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艾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名	2年，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利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名	2年，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利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名	2年，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名	2年，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罡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名	2年，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名	2年，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6名	2年，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名	2年，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按公司名稱首字筆劃順序排，各合作企業是否提供研發替代役，視畢業年度申請情形而定，不保證提供。)		
應 上 傳 資 料	基 本 資 料	照片、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考生)
	學 歷 ( 力 ) 證 明	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第3頁。
	備 審 資 料	1.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2.專科以上各學制之歷年成績單。 3.個人基本資料表(請於上傳畫面下載表件填寫)。 4.推薦信-至少1封。 5.役畢證明(免役或未役者免附)。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初 試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筆試(50%)：人工智慧概論。 2.書面資料審查(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上列科目之編號順序排序	
其 他 規 定	1.本次筆試不得使用計算器。 2.本專班學生依規定完成學業後，授予電機工程系碩士學位，並於畢業證書主文加註專班班別名稱。 3.報名、合於複試及錄取階段任一人數低於 10 名時，停止開班。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3-3141#6810 傳真：(02)27301081	
	E-mail：ntust.airc@gmail.com	
	<a href="https://www.ntust.edu.tw/">https://www.ntust.edu.tw/</a>	

# 附錄一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9.07.29 9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六次會議修訂  
105.11.01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二次會議修訂  
105.11.15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三次會議修訂  
106.11.14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二次會議修訂  
107.02.08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一次臨時會議修訂  
109.11.18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二次會議修訂  
111.08.16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一次會議修訂

一、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每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6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本條規定者，取消該節、該科目之考試資格。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於 60 分鐘內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考生應考設計科目時，於考試期間需離場者，應經核可始得離場，以不超過 15 分鐘為限(惟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逾時未歸者以交卷論。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護照或駕照)正本入場應試。如有冒名情事，依相關條文處理。

未帶准考證應試者，當節考試前半小時得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且未如期申請補發，則扣減該科成績 3 分。

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當節考試前半小時得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身分補驗，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證件仍未送達且該節筆試結束後才申請補驗者，則扣減該科成績 3 分；未申請補驗或已申請補驗而未於三日內完成身分確認手續者，筆試成績不予計分。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每節考試開始後發現坐錯座位且已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考生於每節考試時應在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若未依規定簽名者，該科不予計分。

四、考生除應試必用之文具及簡章規定之計算器外，不得攜帶書刊、字典、紙張等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及其他具有計算、電子通訊及記憶等功能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如行動電話、各類穿戴式裝置等)，違者依情節輕重扣減該科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3 分。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申請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考生入場後，若被發現攜帶動物、昆蟲或其標本，以及足以影響試場秩序之擬真模型進入試場，不論其置放位置，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上列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之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卡)、試題以外之處抄寫題目或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七、考生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或其他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符號者，該科不予計分。撕去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答案卡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範圍內劃記答案，答案卡非採黑色2B軟心鉛筆劃記或劃記不明顯、污損、摺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讀卡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無效時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交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強行攜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列之各項規定或未列之其他舞弊行為或特殊事故時，均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後提請招生委員會處理。

## 附錄二

### 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

#### 一、隱私權政策的適用範圍及個人資料安全之保護

本隱私權政策內容，將說明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 114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時，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參加本招生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原則上您的個人資料將不利用於本招生以外的業務，也不利用於非本校所委託或參與本招生之管理人員，本校為保護您之個人資料安全將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踐行告知義務。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和利用

##### (一) 蒐集之目的與個人資料之類別

- 蒐集之目的：試務行政；調查、統計、研究分析；學生(員)資料管理；學術研究等為順利完成本招生事務之相關必要事項。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子郵件地址、報到通知單寄交地址、永久通訊地址、行動電話、目前聯絡電話、永久聯絡電話、公務電話、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低收入戶、最高學歷(學校、畢肄業學制、科系、畢肄業年月)、報考學歷(學校、畢肄業學制、科系、畢肄業年月)、工作經歷(服務單位、服務期間、職稱)等。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本招生所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自即日起至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7 個學年度(亦 7 年)，並於時間屆滿後銷燬，利用地區為本國。
- 本校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之利用，並將提供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招生工作小組、(3)其它與招生事務相關之人員：例如協助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者。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 為提供精確的服務，本校會將本招生之蒐集資料分析結果以統計數據或說明文字呈現；除供內部研究外，本校會視需要公布統計數據及說明文字，但不涉及特定個人之資料。
- 本招生網站於一般瀏覽時，伺服器會自行記錄相關行徑，包括您使用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做為本校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依據，此紀錄為內部應用，絕不對外公布。

##### (三) 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您可隨時以書面、電子文件等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本校查詢您參加本招生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得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刪除。但您前述請求權之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有關資料審查、排名或錄取結果等相關工作。
-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招生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與本招生事務無關之第三人或利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 若本校需要於對外網站或網頁公布您的個人資料時（如錄取名單公告），將公布准考證號及姓名，並依相關法律及規範之要求處理。

(四)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不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本校，本校將無法受理您報名本校之入學招生考試，且視為您自願放棄參加本招生，本校不負任何責任。

### 三、資料之保護

- 本招生主機均設有防火牆、防毒系統等相關的各項安全設備及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加以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分。
- 如因業務需要有必要委託本招生相關單位提供服務時，本校亦嚴格要求遵守保密義務，並採取必要檢查程序以確實遵守。

四、除招生相關事務外，您同意本校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來寄發本校其它課程或活動資訊。(您得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本校停止前述個人資料之利用)

五、本招生(網站)網頁提供其他網站的網路連結，但該連結網站不適用本網站的隱私權政策。

六、為了提供您最佳的服務，本網站會在您的電腦中放置並取用我們的 Cookie，若您不願接受 Cookie 的寫入，您可在您使用的瀏覽器功能項中設定隱私權等級為高，即可拒絕 Cookie 的寫入，但可能會導致網站某些功能無法正常執行。

七、本隱私權暨告知事項政策聲明可能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以及實際需求隨時進行修正，修正後的條款將刊登於本招生(網站)網頁，為保護您的權益，請您密切留意相關資訊。

**特別聲明：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您已清楚瞭解本校上述告知事項，且同意本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 / 准考證號\_\_\_\_\_

知悉及同意如下事宜：

1. 須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4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於114年7月上旬收到新生入學通知後，應於**114年7月25日(五)**前繳交與報名登載相符之學歷證件影本一份(詳備註)及其他規定應繳相關資料。**114年7月25日(五)**起獲遞補之考生，須於公告當梯次完成報到名單後3個工作日內完成前開資料繳交。
2. 須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4學年度行事曆所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繳費或學貸銀行對保手續(約114年8月中下旬，依本校公告行事曆為準)。註冊截止日後獲遞補之考生，須於公告當梯次完成報到名單後3個工作日內完成前開註冊手續。

如未於上開期限繳交學歷證件等相關資料或未完成註冊手續，同意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逕予放棄入學資格處理，得不需另行通知本人，本人概無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註：

1. 本國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原件相符」之確認章戳(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
2. 以同等學力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仍須依招生簡章規定繳交相關正本資料。

此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本專班學業並取得相關畢業證書，惟如因校方（含指導教授）教學或研究考量得異動培訓期間者。甲乙雙方同意依實際修業年限變更培訓期間。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區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服務承諾

1. 乙方保證於培訓期間內，不得領有其他第三方公司之相同任職要求之培訓費用，且培育期間之就學成績及品行應符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格之標準。
2. 乙方應依第五條第 1 項規定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或相當於第二條之培訓期間。
3.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但研發替代役第一階段之軍事基礎及專業訓練之役期則不列入其中。
4.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於其他第三方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其他第三方公司或機構任職。

###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乙方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三個月內向甲方報到，甲方將依公

- 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並配合乙方專長及意願，進行乙方到職後之職務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並與甲方簽署聘僱合約書，以明訂雙方之聘僱關係，並遵守員工守則相關規定等。
2. 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乙方之任職待遇將比照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惟甲方得保留聘僱乙方之權利，乙方不得有異議。
  3. 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二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六條：保密義務

1. 於培訓期間內，乙方因本合約而知悉或獲得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或經由甲方告知所獲悉之機密資訊，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或授權，乙方不得洩露、告知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或為自己或他人使用前揭機密資訊，該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標示有「機密」字樣之文件或營運計劃、產品之系統規格、產量、產量計劃、良率、分析資料、機台產能、產品技術資料、產品行銷計劃、客戶名單、委任報酬等。
2. 前項條款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五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仍有效存在，拘束乙方，如乙方違反本條義務，乙方應負擔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賠償。

#### 第七條：違約罰則

1.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存利率之違約金，乙方並喪失至甲方任職之資格，即：
  -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乙方未能依照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之正常修業期限內畢業者，包括但不限於中途休學或轉系。但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者，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2)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3)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乙方於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甲方要求之期限內至甲方任職。
2. 任職甲方期間，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未能服務滿二年，乙方應依服務期間按比例返還已受領之培訓費用。
3. 本合約期間內，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致無法至甲方任職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乙方已受領培訓費用亦無庸返還。

#### 第八條：準據法及法院

本合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所引起之糾紛或爭執，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乙雙方簽訂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或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4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學偉

統一編號：27983551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9樓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區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存利率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1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2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4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水竹

統一編號：84906079

地 址：33058 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83巷5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證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表人： 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

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4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童子賢

地 址：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76 號 5 樓

連絡電話：02-81439001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得於徵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一個月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至甲方報到後，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但不包含研發替代役第一階段之軍事基礎及專業訓練）。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違約情事發生時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利息之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二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

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4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合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中民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 568 號

連絡電話： 03-3277288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新臺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4.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5. 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

至少應滿 2 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4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統一編號：16130417

地 址：新竹市東區園區二路 11 號 5 樓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一個月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

(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乙方應於下列情事發生確定後主動於30日內賠償甲方補助款及違約利息。如經甲方發現下列情事，且逾上述主動通知及返還期間者，應另加計逾期返還期部分之利息作為違約金(逾期加計之違約金以郵局二年定存利率乘以二作計算)：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五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4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欽明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文茂路 88 號

連絡電話：03-3279999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按照乙方實際修業期間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為上限，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2年。
- 二、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服務年限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遭甲方終止勞動契約，致未符合服務年限者。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計畫、技術等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甲方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本條約定於乙方培訓期間屆滿或服務年限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4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春條

地 址：新竹縣寶山鄉研發二路 2 號

連絡電話：03-579-9829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未能於上述期間完訓者，應立即通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後得延長培訓期間，並應完成換約手續。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乙方應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每學期結束後，將其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一個月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以下簡稱「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 二、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且符合研發替代役服役資格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服務年限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任職或提供任何勞務服務。

####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甲方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無異議接受分發結果。
- 二、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並視為違約。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含自願離職者）。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乙方於本條賠償金額全數賠付予甲方後，不再受第五條服務年限承諾之限制。

####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保密義務於本合約培訓期間屆滿、或本合約解除或終止後繼續有效。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4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介立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三段 159 號

連絡電話： (02)26217672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經甲方同意後，得延長修業期間。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服務承諾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 2 年。

##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 1 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七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
2.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立即停止支付培訓費用，除就第六條違約罰則外，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4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開建

統一編號：16081507

地 址：33341 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 167-1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家長）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合作企業一】

企業名稱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3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27983551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12年03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1,2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812,136,890
前一年度營業額	3,037,375 新台幣仟元		
登記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9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力智深耕於高密度電源解決方案及高效能功率元件技術的設計與開發，主要產品包括電源管理 IC (PMIC)、電池保護 IC、分離式功率元件與氮化鎵 (GaN) 電源解決方案等。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電力電子相關 電源管理 IC 電池保護 IC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10年度金額：667,770 仟元 111年度金額：672,827 仟元 112年度金額：495,223 仟元	百分比：11% 百分比：11% 百分比：16%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342</u> 人 其中，博士級 <u>6</u> 人；碩士級 <u>150</u> 人；其他 <u>186</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6</u> 人；碩士級 <u>62</u> ；其他 <u>22</u>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00</u> 人；碩士級 <u>3</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二】

企業名稱	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84906079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05年7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5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405,070,2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5,718,786,278		
登記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龍山里龍壽街83巷5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專業電源產品設計、研發、製造與銷售。</p> <p>1. 電源供應器。(Switch Power Supply)</p> <p>2. 太陽光變頻器。(PV Inverter)</p> <p>3. 不斷電系統。(UPS)</p>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電源產品設計、研發、製造與銷售。</p> <p>我們建立選用育留才概念,強調未來人才之培育,將研發培育人員視為長期投資之人力資產,採行人性化管理,重視研發人員在職之訓練發展和需求之意願使其充份發揮職能</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10年度金額: 143,900,000	百分比:	3.50 %
	111年度金額: 152,000,800	百分比:	3.50 %
	112年度金額: 151,939,000	百分比:	3.50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p>總員工人數 <u>283</u>人</p> <p>其中,博士級<u>3</u>人;碩士級 <u>76</u>人;其他 <u>204</u>人</p>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p>博士級<u>3</u>人;碩士級<u>66</u>人;其他 <u>35</u>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p>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p>博士級<u>0</u>人;碩士級<u>4</u>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p>		

【合作企業三】

企業名稱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28689155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96年06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30,000,000,000(元)	實收資本額	26,669,233,910(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1,256,836,394,000（元）		
登記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76號5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本公司以資訊電子、通訊電子與消費性電子三大領域之科技產品為主，相關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Notebook)、桌上型電腦(DeskTop PC)、主機板(MB)、繪圖卡(VGA)、電纜調製解調器(Cable Modem)、機上盒(Set-top Box)、智慧型手機(Smartphone)、遊戲機(Game Console)、平板電腦(Tablet PC)、車用電子(Automotive Electronics)、智慧家庭裝置(Smart Home Device)等，並進行相關產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維修服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和碩近幾年，於物聯網及網路基礎建設相關產品上擁有豐富的系統組裝經驗，伴隨5G技術的進程，在移動裝置、網路通訊、智慧家庭裝置(Smart Home Device)、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車用電子及智慧車聯系統等相關產品皆有策略布局，可望利用公司原本三大類產品之核心技術，陸續投入IoT、AI、5G相關技術研發與產品設計，充分展現軟硬體整合開發的實力。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10年度金額：8298282(千元)	百分比：1.00%	
	111年度金額：8428067(千元)	百分比：1.19%	
	112年度金額：15,888,696(千元)	百分比：1.26%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9658人 其中，博士級21人；碩士級 <u>2857</u> 人；其他6780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68</u> 人；其他60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5人；碩士級 <u>5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四】

企業名稱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30435973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61年12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6,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3,376,884,160
前一年度營業額	11,202,956,000		
登記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568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li> <li>2.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li> <li>3.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li> <li>4.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li> <li>5.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li> <li>6.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li> <li>7.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li> <li>8.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li> <li>9.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li> <li>10. 電器批發業</li> <li>11. 電信器材批發業</li> <li>12.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li> <li>13. 電子材料批發業</li> <li>14. 國際貿易業</li> <li>15.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li> <li>16.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li> </ol>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飛宏科技深耕電源產品超過45年，關切全球市場動態，產品橫跨手持電子設備、網通、POS、智慧家庭、醫療設備、工業電動工具、電動車等多元產業領域；電力電子的設計專才，是重要能量也是飛宏公司長期的需求；產碩專班能幫助企業與學生媒合，共同培育所需智識能，是人才招募培訓優良管道之一。</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 及占營業額比例	109年度金額：453,762仟元                      百分比： 6.67% 110年度金額：548,916仟元                      百分比： 5.81% 111年度金額：462,133仟元                      百分比： 4.13%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377</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67</u> 人；其他 <u>310</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8</u> 人；其他 <u>6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 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1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五】

企業名稱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16130417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87年12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1,2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799,865,9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1,073,890(單位:仟元)		
登記地址	新竹市東區園區二路11號5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 功率積體電路(Power IC) 2) 電源模組(Power Module) 3) 場效電晶體(MOSFET) 4) 快速回復二極體 (Fast Recovery Diodes)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主要產品：AC/DC 電源管理 IC、功率半導體元件。 技術/服務：高效能電源轉換控制技術與晶片開發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10年度金額：58,809,929元 111年度金額：71,677,222元 112年度金額：47,120,282元	百分比：5.5 % 百分比：6.7 % 百分比：4.4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69</u> 人 其中，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27</u> 人；其他 <u>41</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9</u> 人；其他 <u>4</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5</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六】

企業名稱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09461025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984年11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5,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4,207,484,370
前一年度營業額	13,461,024,000		
登記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文茂路88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 電源供應器測試設備(台灣第一大,全世界前三大供應商) 2. 被動元件與測試設備(台灣第一大,亞太地區市佔率最高) 3. 視頻與色彩測試(台灣第一大,全世界前三大供應商) 4. 半導體測試設備(首度由國人研發成功之半導體測試系統) 5. 電氣安規測試設備(台灣第一大,亞太地區市佔率最高) 6. LED 測試設備(台灣第一大 LED 上中下游整合測試) 7. 太陽能光電檢測設備 8. 電動車相關檢測設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主要研發產品為精密量測設備，而此設備內含高規格之電力電子架構，故欲藉由此專班培育公司所需人才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10年度金額：NT\$1,351,000,000      百分比：13.1 % 111年度金額：NT\$1,638,617,000      百分比：12.2 % 112年度金額：NT\$1,216,060,000      百分比：13.2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931</u> 人 其中，博士級 <u>24</u> 人；碩士級 <u>559</u> 人；其他 <u>1348</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5</u> 人；碩士級 <u>90</u> 人；其他 <u>7</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1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七】

企業名稱	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達集團)		
申請培育人數	1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22099836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80年10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23,5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23,412,043,330
前一年度營業額			
登記地址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研發二路2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1.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薄膜熱感式列印頭、薄膜感測器及其應用模組、薄膜晶片電阻器、薄膜光電元件、薄膜晶片排阻器、電源感測器、混合積體電路、濕度感測器、絕緣閘雙載子電晶體功率模組及通訊零組件如晶片電感、各式濾波器等。</p> <p>2.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乾坤科技為自有品牌被動元件產品公司，自主研發、生產、銷售高精度高密度之零組件、感測器及應用模組。與此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之研發技術相關。</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p>110年度金額：1,349,236,000 元 百分比：18 %            111年度金額：1,554,654,000 元 百分比：19 %            112年度金額：1,618,582,000 元 百分比：19 %</p>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p>總員工人數 <u>1500</u>人            其中，博士級 <u>40</u>人；碩士級 <u>440</u>人；其他 <u>1020</u>人</p>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p>博士級 <u>20</u>人；碩士級 <u>190</u>人；其他 <u>45</u>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p>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p>博士級 <u>30</u>人；碩士級 <u>150</u>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p>		

【合作企業八】

企業名稱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3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12341051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70年7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新台幣70億元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70億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新台幣253.21億元		
登記地址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三段159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康舒科技為全球前十大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領導廠商之一，以研發、生產、銷售「電源供應器」為主要業務範圍，並以專業設計與豐富製造經驗，提供客戶高效節能產品及完整電源管理解決方案服務。主要產品為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桌上型電腦（PC）、筆記型電腦（NB）、一體成型機（AIO）、智慧型手機及無人空拍機使用的電源供應器以及電源轉換器之直流供電系統等節約能源產品。另，工業級之伺服器（Server）、儲存器（Storage）與網通產品（Networking）亦提供完整的電源管理解決方案。也在醫療設備產業順利開發出醫療及居家照護設備所使用的電源產品，如核磁共振、電腦斷層等大型醫療設備相關電源產品及居家照護</p> <p>的一般產品。此外，亦積極在智慧綠能領域，與國際級公司策略結盟合作，提前卡位進入相關市場，如：智慧電網、替代能源與電動車車用充電裝置包含車載電子等週邊充電相關設備電源。</p>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康舒科技為國內專業之電源管理系統供應商，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核心能力即為電力電子專業，與本專班培育領域完全相關。且由於公司業績持續成長，亟需大量研發人才，參與本專班除滿足人才需求外，藉由產學雙方密切合作必能創造雙贏。</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10年度金額：1,386,868,000	百分比：9.0%	
	111年度金額：3,798,175,050	百分比：10.5%	
	112年度金額：2,286,749,000	百分比：8.2%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p>總員工人數1697人</p> <p>其中，博士級7人；碩士級362人；其他1328人</p>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3人；碩士級157人；其他218人
公司未來3年 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2人；碩士級60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九】

企業名稱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1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86年05月08日（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4,500,000,000(元)	登記資本額	4,500,000,000(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約29,535,253,000（元）		
登記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山頂里20鄰山鶯路167-1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達方電子成立於1997年，我們以全球精密元件、材料、綠能技術領導者自許，並提供創新的 IT 週邊元件、被動元件及綠能解決方案，致力於為客戶與消費者帶來最專業滿意的產品與服務。</p> <p>達方主要產品包括：</p> <p>1. 週邊產品：筆記型&amp;桌上型電腦鍵盤、可攜式鍵盤、滑鼠、遙控器、耳機、車用、平板電腦及手機周邊配件等。</p> <p>2. 整合元件暨材料：積層陶瓷電容器(MLCC)、積層陶瓷電感(MLCI)、線圈式電感(Coil Inductor)等。</p> <p>綠能產品：電源模組(Power Module)、電池模組(Battery Module)、混和型逆變器及儲能系統(Hybrid Inverter and Energy Storage System)、電動助力自行車(e-Bike)等。</p>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達方電子的主要產品與技術發展有相當比例與「節能」、「轉能」、「創能」、「儲能」等應用領域密切相關，而其核心即為電力電子，正與本專班之宗旨完全吻合；且公司近年業績大幅成長，極需相關研發人才，冀能與本專班密切產學合作，共創雙贏之局。</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9年度金額：806,796,000(元)	百分比：4 %	
	110年度金額：946,171,000(元)	百分比：4 %	
	111年度金額：999,700,000(元)	百分比：3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p>總員工人數 <u>916</u>人</p> <p>其中，博士級<u>6</u>人；碩士級 <u>224</u>人；其他 <u>686</u>人</p>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p>博士級<u>4</u>人；碩士級 <u>54</u>人；其他 <u>81</u>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p>		

附件(五)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智慧電網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智慧電網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電網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電網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2年。
- 二、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4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育瑞 董事長

地 址：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 23 號

聯絡人：胡程榮

連絡電話：(03)598-1921#214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智慧電網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電網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電網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

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2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甲方除可無條件終止本合約外，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六、其他乙方因素所致違約（包含未於培訓期間內取得學位者），經甲方及學校認定已無繼續由乙方提供服務之必要者。

####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4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平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興邦路 31 之 1 號

聯絡人：李樺倫

連絡電話：02-87972088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智慧電網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電網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電網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

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2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

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4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施義芳

地 址：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3 號

聯絡人： 陳彥均

連絡電話：(02)8797-3567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智慧電網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電網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電網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下稱：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但乙方仍應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給付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臺灣科技大學認定為準，超過第一條培訓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乙方同意並知悉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乙方並聲明其論文無違反學術倫理或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

並依甲方指定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至甲方服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計入前項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非事前得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第一項服務承諾期間內與他公司或機構締結僱傭、承攬或委任或相關法律係之合約。

####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應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或向甲方請求賠償、補償。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應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或遭退學者。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累積逾一年者。休學期間累積一年內乙方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累積逾一年者，或逾本項中段期間仍不復學者，仍應負違約罰則責任。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項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六、乙方違反本合約第四條第二項後段約定者。
- 七、乙方取得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未於六個月內通知甲方，或其他違反本合約第五條約定事項者。

####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4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合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舉昇

地 址：11494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257 號 6 樓

聯絡人：胡嘉賓

連絡電話：02-8791-2886#1325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智慧電網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電網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電網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

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2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甲方除可無條件終止本合約外，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六、其他乙方因素所致違約（包含未於培訓期間取得學位者），經甲方及學校認定已無繼續由乙方提供服務之必要者。

####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4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邦福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 10 號

聯絡人：賴世耕

連絡電話：03-4526111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智慧電網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合作企業一】

企業名稱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4人		
統一編號	11039306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44年11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58億	實收資本額	52億
前一年度營業額	280億		
登記地址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里19鄰中山北路6段88號16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重電產品、車用電裝品、低壓開關、工控產品、自動化設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b>重電產品</b>：電力變壓器、模鑄式變壓器、油浸式變壓器、高壓開關、電容器、配電盤、變比器等電力設備。</p> <p><b>工程領域</b>：儲能設備、太陽能電廠、軌道等機電工程。</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10年度金額：567,000,000	百分比：2%	
	111年度金額：587,000,000	百分比：1.8%	
	112年度金額：607,000,000	百分比：2.1%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p>總員工人數 <u>2150</u>人</p> <p>其中，博士級 <u>5</u>人；碩士級 <u>320</u>人；其他 <u>1825</u>人</p>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p>博士級<u>1</u>人；碩士級 <u>62</u>人；其他 <u>580</u>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p>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p>博士級<u>1</u>人；碩士級 <u>60</u>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p>		

【合作企業二】

企業名稱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3人		
統一編號	34051920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13年03月08日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新台幣400億元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400億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新台幣4012.26億元		
登記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山頂里興邦路31之1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1.電源及零組件 -零組件 -電源及系統 -風扇與散熱管理 -Innergie</p> <p>2.交通 -電動車動力系統</p> <p>3.自動化 -工業自動化 -樓宇自動化</p> <p>4.基礎設施 -資通訊基礎設施 -能源基礎設施暨工業解決方案 -視訊與顯像系統 -Vivitek</p>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台達為全球電源管理與散熱解決方案的領導廠商。電源產品的能源轉換效率，都已達90%以上，尤其通訊電源效率已領先業界達98%、太陽能逆變器更高達98.8%。未來將持續深化電源產品效率以及擴展應用領域，從嵌入式電源到再生能源領域均持續投入資源開發，其中電力電子、智慧電網人才持續擴張，故希望能透過產碩班的培養，以符合公司人力上的需求。</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10年度金額：24,000,000,000	百分比：8%	
	111年度金額：38,000,000,000	百分比：8%	
	112年度金額：45,000,000,000	百分比：8%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p>總員工人數 <u>15,034</u>人</p> <p>其中，博士級200人；碩士級8,220人；其他4,874人</p>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p>博士級 <u>120</u>人；碩士級5,001人；其他 <u>2,157</u>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p>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p>博士級10人；碩士級200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p>		

【合作企業三】

企業名稱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統一編號	28412550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96年3月27日（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40億	實收資本額	21億6263萬6880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7,199,587仟元		
登記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陽光街323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工程技術顧問業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工程顧問公司係辦理工程技術規劃設計與監造等工作。需瞭解先進技術，設計、運用與落實於實際場域。隨智慧電網需求發展，該部分之工程技術人才，需具電力、通訊與控制等整合性學習專業。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10年度金額：35467仟元 111年度金額：29335仟元 112年度金額：39875仟元	百分比：0.625 % 百分比：0.454 % 百分比：0.55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1983人 其中，博士級 35人；碩士級 1224人其他 158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2人；碩士級 77人；其他 73人(電機科系)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0人；碩士級10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四】

企業名稱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統一編號	24758118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13年2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00元	實收資本額	519,409,730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1,643,854仟元		
登記地址	(114)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257號6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 整合能源發展、能源儲存與電力監控技術 2. 太陽能電廠的規劃、建置、維護、監控及協助申請政府補助等服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結合電力永續發展的規劃及管理專業知識，落實所學，運用於能源發展領域，並透過本企業既有太陽能及區域電網案廠，強化能源效率管理，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電網領域經理人，產學共進攜手孕育可達成台灣淨零碳排永續目標之策略與管理人才。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10年度金額：15,227仟元 111年度金額：18,204仟元 112年度金額：19,722仟元	百分比：1.00 % 百分比：0.65 % 百分比：1.20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90</u> 人 其中，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47</u> 人；其他 <u>141</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3</u> 人；其他 <u>3</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8</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五】

企業名稱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3人		
統一編號	33284077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58年08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2,750,000,000元	實收資本額	2,610,585,480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13,899,740仟元		
登記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10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變壓器、配電盤、配電器材及其他統包工程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華城電機公司為國內知名電機大廠，生產的變壓器及配電盤等電力設備供應給電力公司及各大企業用電顧客。變壓器及配電盤皆為電網中的主要設備，也是和智慧電網息息相關的設備，增加同學對電網電力設備的了解，非常有助於對智慧電網的學習。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10年度金額：127,873仟元 111年度金額：148,317仟元 112年度金額：214,461仟元	百分比：1.42 % 百分比：1.91 % 百分比：1.54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994人 其中，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115</u> 人；其他 <u>877</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34</u> 人；其他 <u>10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6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114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應用產業碩士專班」 培訓合約書

本人工智慧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14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4.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5. 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

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計畫、技術等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甲方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本條約定於乙方培訓期間屆滿或服務年限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4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瑞陽

統一編號：75914885

地 址：831 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東路 39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先進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114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應用產業碩士專班」 培訓合約書

本人工智慧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先進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14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4.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5. 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違反第八條保密義務、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項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計畫、技術等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甲方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及所失利益；本條約定於乙方培訓期間屆滿或服務年限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4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以下空白】

立合約書人：甲 方：先進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長豐  
統一編號：42949224  
地 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295 號 5 樓之 2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艾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114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應用產業碩士專班」 培訓合約書

本 人工智慧應用產業碩士專班 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艾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14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4.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5. 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計畫、技術等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甲方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本條約定於乙方培訓期間屆滿或服務年限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4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艾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鼎  
統一編號：24698626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 30 號 C 棟 5 樓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利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114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應用產業碩士專班」 培訓合約書

本 人工智慧應用產業碩士專班 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利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14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4.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5. 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計畫、技術等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甲方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本條約定於乙方培訓期間屆滿或服務年限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4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利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正忠  
統一編號：36165005  
地 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20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利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114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應用產業碩士專班」 培訓合約書

本 人工智慧應用產業碩士專班 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利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14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4.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5. 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計畫、技術等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甲方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本條約定於乙方培訓期間屆滿或服務年限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4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利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文正

統一編號：90443293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 國際大樓 1104 室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114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應用產業碩士專班」 培訓合約書

本 人工智慧應用產業碩士專班 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14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4.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5. 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計畫、技術等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甲方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本條約定於乙方培訓期間屆滿或服務年限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4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統一編號：53113073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5 號 55 樓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罡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114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應用碩士專班」 培訓合約書

本 人工智慧應用產業碩士專班 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罡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14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4.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5. 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計畫、技術等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甲方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本條約定於乙方培訓期間屆滿或服務年限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4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罡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金鋒  
統一編號：89213033  
地 址：236 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 28-4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114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應用產業碩士專班」 培訓合約書

本 人工智慧應用產業碩士專班 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14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4.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5. 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計畫、技術等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甲方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本條約定於乙方培訓期間屆滿或服務年限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4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統一編號：89639615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3 號 7 樓之 1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114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應用產業碩士專班」 培訓合約書

本 人工智慧應用產業碩士專班 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14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中華民國（下同）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簽訂之 114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合作契約書（甲方合約編號：\_\_\_\_\_）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乙方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修業規則修習課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甲方在不影響臺灣科技大學相關修業規定下，得與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與論文研究方向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4.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5. 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並於畢業證書加註「人工智慧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並於報到時提供退伍令(如需履行兵役者)。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2. 如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而未履行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

計算。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但如依據本合約第五條第二項申請研發替代役者，不在此限。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賠償違約金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除合約另有約定者外，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以違約情事發生之當年度郵局公告為準，下同)之違約金，並應於事實發生或經甲方通知後2週內賠償。

1. 培訓期間乙方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培訓期間內乙方因故須暫時休學，或無法於培訓期間內完成學業並取得相應碩士學位與畢業證書者。惟乙方休學申請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得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構成違約，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乙方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或退學標準者。
4. 乙方畢業後未依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約定之期限內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乙方未遵守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約定之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計畫、技術等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甲方業務上相關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甲方除得請求乙方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之違約金外，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本條約定於乙方培訓期間屆滿或服務年限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 第十二條：其他

- 1、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4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 乙方不得將本合約書權利義務之一部或全部移轉或讓與第三人。
- 3、 本合約中所使用之標題僅為輔助說明各條文內容之用，並不影響本合約之解釋或適用。如標題與條文內容有不一致或矛盾時，雙方同意以條文內容為準。

##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統一編號：12868358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智慧路1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辦 「114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應用產業碩士專班」 培訓合約書

本 人工智慧應用產業碩士專班 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14 年度秋季班人工智慧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臺灣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甲方應於徵得臺灣科技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4.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5. 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臺灣科技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計畫、技術等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甲方業務上相關之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本條約定於乙方培訓期間屆滿或服務年限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4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統一編號：29135647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5 號 2 樓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顏家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人工智慧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合作企業一】

企業名稱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75914885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65年11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1,5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1,070,412,150
前一年度營業額	2,709,117,000		
登記地址	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東路39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加高為台灣少數具備自有晶片切割技術之石英元件廠，藉由垂直整合上游石英晶片之生產，以掌握料源及控管品質。並與全球前五大石英元件廠日本大真空(DASHINKU)進行策略聯盟，除進行銷售通路及產品線之搭配，以擴大產品銷售組合外，亦引進日本精密製程、產品設計技術，以及品質管理工法，以提升既有產品規格之精密度及穩定性之外，更是以開發高溫度耐受性的產品、特殊應用領域之規格，及小型化開發設計，以滿足終端產品的發展趨勢。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加高電子目前主要產品為石英晶體(Crystal)及晶體振盪器(Oscillator)，因朝著產品尺寸小型化開發設計，於製程及成品檢驗時需依賴高精度之視覺檢測技術協助。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10年度金額：75,478,000	百分比：2.1 %	
	111年度金額：76,983,000	百分比：2.7 %	
	112年度金額：77,094,000	百分比：2.8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339</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32</u> 人；其他 <u>307</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1</u> 人；其他 <u>31</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二】

企業名稱	先進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5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42949224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2018年3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新台幣2億元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2億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2,719,000		
登記地址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295號5樓之2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AVM 360度環景系統、ADB自適應頭燈、APA自動停車輔助、IMS智能座艙系統、CMS行車視野輔助系統、FCWS前方碰撞預警系統、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車用AI相關技術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10年度金額：9,399,000	百分比：100 %	
	111年度金額：18,597,000	百分比：100 %	
	112年度金額：27,063,000	百分比：99.5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48</u> 人 其中，博士級 <u>3</u> 人；碩士級 <u>19</u> 人；其他 <u>26</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13</u> 人；其他 <u>6</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5</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三】

企業名稱	艾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4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24698626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03年10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60,000,000	實收資本額	60,000,0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90,000,000		
登記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30號5樓C503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b>1. Sensor Fusion方案：</b> 業界唯一融合類神經網路影像辨識引擎與雷達偵測技術，解決單一雷達偵測技術或影像攝影機偵測技術都無法做完成辨識之限制，同時做準確之物件偵測、分類、尺寸、距離、座標等，大幅增加方案可應用之場域（如鐵路障礙物辨識偵測/道路段散落物辨識偵測/V2X 車聯網等應用。）</p> <p><b>2. Edge AI授權：</b> AI晶片算力及艾陽自建輕量化AI模型逐漸地提升下，受惠晶片硬體廠的支援，艾陽已將ToF跌倒辨識AI引擎置入高通Snapdragon 845行動平台內，除了高通平台以外，目前已經開始和其他晶片廠 - 安霸、聯發科、聯詠合作裝置端AI項目，此外，也將接續開發駕駛者監控系統（DMS）與國內外自駕車、電動客運業者及行車紀錄器大廠合作，未來將應用擴及至手機、行車紀錄器、自駕系統、智慧數位攝影機、門禁裝置等新市場。</p> <p><b>3. 套裝應用軟體AI方案：</b></p> <p><b><u>安控系列產品(MacCarthy系列)</u></b> - 臉部辨識考勤、臉部辨識熱感、3D超活體臉部辨識門禁、煙火偵測、工地穿戴裝置辨識、警戒區檢測等智慧安防應用，提供企業集團完整安控解決方案。例如：人臉考勤系統支援建檔超過百萬筆資料庫，除擁有秒讀正確辨識率外，更可與薪資系統整合，杜絕以往代打卡溢領薪資弊端，大幅降低人事管理成本；3D超活體臉部辨識，杜絕以人臉照片欺騙門禁系統之行為；煙火偵測方案以AI影像辨識技術取代傳統Sensor偵測煙火的方式，可及早判斷是否有失火事件發生，進而盡早警報通知相關人員來處理。</p> <p><b><u>交通管理系列產品 (Eno系列)</u></b> - 由AI引擎可自動判別車禍、停駛、散落物、逆向、違規、車牌、行人、車流、車輛分類、軌跡等狀況，大幅降低人力需求且精準掌握監視器畫面；尤其當偵測到事件發生的第一時間可自動通知相關單位處理，打造快速、便</p>		

	<p>利、安全的智慧城市網絡。此外，針對現有監視器影像辨識技術不斷改良，例如伊諾（Eno）系列智慧交通解決方案，艾陽與硬體廠合作量產具有強光抑制及高功率遠距紅外線的360度環景數位魚眼攝影機，夜間的車流、車輛分類、軌跡分析也能達到85%以上的辨識率，由於一支魚眼即可涵蓋雙向六線道的十字路口，兼具低建置成本以及維持分析高成效。</p> <p><b>智慧醫療照護系列產品(Hippocrates系列)</b> - 採取ToF、Lidar、Radar等感測技術為主（非傳統RGB影像），成像不成影，維護病患的隱私並改以熱感應為偵測鏡頭，更採用TOF AI演算感測器偵測跌倒，精準排除蹲下、盤坐、爬行可能造成之誤判。此外，艾陽更積極布局未來照護大數據的蒐集與演算，在布建吸呼、脈搏Radar微波的數據後，未來可透過數據的演算法找出可能的病症徵象，協助醫師判讀。EZ Biosign非接觸性生理持續量測方案近期將量產，成為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照護品牌系列方案的重要生力軍。</p>
<p>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p>	<p>（簡述企業主要營業項目與專班發展方向之關聯性）</p> <p>成立於2014年，為AI影像辨識整體解決方案台灣領導新創公司，應用AI在專業影像管理、城市交通分析、科技執法管理等領域，主要客戶為跨國企業及政府，提供大範圍高階影像管理、AI智慧影像及感測器辨識完整套裝方案及嵌入晶片之AI模型，與各國製造商、品牌廠、電信商、IT產品經銷、代理商及大型系統整合商結盟，提供智慧城市規模的大型AI服務及智慧裝置。</p> <p>高彈性化的生意模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艾陽自有品牌方案經銷、代理</li> <li>-品牌商合作開發貼牌方案經銷、代理</li> <li>-雲端服務租賃</li> <li>-演算法授權</li> </ul> <p>公司成立至今，曾獲之殊榮或認證如下：</p> <p>2016年台灣金鉅獎 - 十大潛力企業</p> <p>2016年成為美商晶片大廠英特爾 IOT 全球夥伴</p> <p>2017年台北市智慧城市 - 系統整合輸出獎</p> <p>2018年台北市智慧城市 - AI 50</p> <p>2018年台北市智慧城市 - 創新應用獎</p> <p>2019年日經智慧醫療獎</p> <p>2019年經濟部中小企業 - 新創事業獎</p>

	<p>2020 年亞太資通大賽 APICTA - 「政府與公共服務」銀牌</p> <p>2020 年高通競賽 TOP 10</p> <p>2021 年成為美商晶片大廠安霸全球夥伴</p> <p>2021 經濟部潛力中堅企業獎</p> <p>2021 雲豹育成體系創新獎總冠軍（獲得史上最高總額達三千萬投資人獎）</p> <p>2022 年台北市智慧城市 - 系統整合輸出獎</p> <p>2022 年 Meet the Drapers 世界新創競賽，台灣區冠軍</p> <p>2023 年數位轉型楷模獎</p> <p>公司主要產品為基於人工智慧之電腦視覺技術開發與服務。期待對人工智慧暨電腦視覺技術有熱情與認同艾陽公司目標的人才，參與本專班培訓並於畢業加入團隊。</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table> <tr> <td>110年度金額：20,000,000</td> <td>百分比：20 %</td> </tr> <tr> <td>111年度金額：20,000,000</td> <td>百分比：20 %</td> </tr> <tr> <td>112年度金額：20,000,000</td> <td>百分比：20 %</td> </tr> </table>	110年度金額：20,000,000	百分比：20 %	111年度金額：20,000,000	百分比：20 %	112年度金額：20,000,000	百分比：20 %
110年度金額：20,000,000	百分比：20 %						
111年度金額：20,000,000	百分比：20 %						
112年度金額：20,000,000	百分比：20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p>總員工人數45人</p> <p>其中，博士級3人；碩士級25人；其他17人</p>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p>博士級3人；碩士級25人；其他0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p>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p>博士級5人；碩士級30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p>						

【合作企業四】

企業名稱	利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36165005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05 年 12 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120,000,000	實收資本額	120,000,0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450,000,000		
登記地址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20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建立於 1980 年的台灣新北市，利凌已然茁壯成長至今成為世界領先的 IP 安全監控錄影產品製造商。公司埋首於提升各產品的設計、製程、發展導向、銷售與行銷策略；好以展望服務產出最佳的網路安控解決方案。公司引以為傲已與多達超過 50 家不同優秀軟體商結盟，產品在硬體和軟體都可相互垂直技術整合。另外，更為第一家做到符合 ONVIF 開放式網路影像介面論壇規範協定的攝影機製造商。身為全球領先製造商，致力製造及發展 IP 網路攝影機、錄影機及相關應用軟體…迄今已逾 30 個年頭了。經過這些年的淬煉，從未停歇秉持自身堅持的初衷；持續地以「創新、進步、&amp; 卓越」座右銘鞭策自我，並努力以產出最具產業創新價值的目標向前邁進。公司定位於提供網路監控完整解決方案的領導者之一。除了加強鞏固本身於台灣市場的領先地位之外，也致力深入推廣品牌於國際市場，並提供最新技術及簡易操作的解決方案予全球監控市場，也其為公司深入耕耘的部分。</p>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IP 安全監控錄影軟硬體產品製造商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10 年度金額：110,000,000	百分比：30 %	
	111 年度金額：110,000,000	百分比：30 %	
	112 年度金額：110,000,000	百分比：24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190 人 其中，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50 人；其他 140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35 人；其他 40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3 年 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5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五】

企業名稱	利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90443293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10 年 09 月		
登記資本額	3000 萬	實收資本額	3000 萬
前一年度營業額	710 萬		
登記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光復里重慶南路 1 段 10 號 5 樓之 1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利像科技成立於 110 年 09 月，致力於影像辨識結合前瞻技術的跨界整合開發，與企業、政府、教學醫院等大型機關合作進行 AI 模型訓練與 AI 系統落地導入規劃，提供人工智慧於智慧醫療和智慧防災的一條龍解決方案。</p> <p>“智慧醫療”領域以國人為樣本的醫療影像資料來研發 AI 模型與系統整合，協助合作醫療體系夥伴導入人工智慧應用，目前提供三大人工智慧醫療輔助系統—「腦部臨床診療影像決策輔助系統」、「腦部影像異常偵測系統」、「內視鏡手術自動偵測系統」。盼透過 AI 輔助可大幅減輕醫事人力作業負擔、提升醫療品質。</p> <p>“智慧防災”領域著眼於未來和更多企業夥伴共同建造智慧安全城市，開發多攝像模組資料源整合與協作功能，目前提供「人流監控暨統計系統」、「大眾交通工具異物監測」、「火苗／煙霧智慧告警偵測」等解決方案，協助人類專注探索更高層次的知識價值，讓人工智慧成為社會安全的最佳夥伴。</p>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利像科技預計進行之產碩計畫範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智慧醫療：結合各類醫療影像資訊進行整合分析，取得更全面精確的輔助診斷預測，著重多模態影像來源的整合應用。</li> <li>2. 智慧防災：結合影像處理與人工智慧技術致力於於人流監控、火苗偵測與智慧交通等應用。</li> </ol>		



【合作企業六】

企業名稱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3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53113073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99年12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2,000,000,000元	實收資本額	1,486,554,680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6,347,704,000元		
登記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5號55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研揚為客戶提供高品質、高可靠度的運算平台，包括嵌入式單板電腦、工業級主機板、PC/104、PICMG、COM模組、嵌入式電腦系統、工業級液晶電腦系統、可攜式強固型平板電腦、網路安全設備、影像監控設備、物聯網閘道器產品及相關配件。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研揚為全球工業電腦重要供應商，主要產品聚焦在智慧製造、智慧安防/監控、智慧城市、智慧零售及智慧醫療五大應用領域。這些應用領域多包含了AI、IOT與Big Data等數位科技，對於這些領域，我們在未來人才需求有急速擴大，期望透過專班的人才培養，能夠稍解公司的人才需求狀況。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10年度金額：466,551,000元	百分比：8%	
	111年度金額：464,753,000元	百分比：8%	
	112年度金額：495,114,000元	百分比：8%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503人(台灣) 其中，博士級2人；碩士級107人；其他394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0人；碩士級35人；其他12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0人；碩士級18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七】

企業名稱	罡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3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89213033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87年07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199,000,000	實收資本額	160,000,0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140,000,000		
登記地址	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28號4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電子零件、電力電子整流模組(綠能減碳核心產業)生產製造與銷售、電子零組件線路設計業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簡述企業主要營業項目與專班發展方向之關聯性) 罡境生產電子零件及電力電子半導體模組，需求光學檢測及RF訊號測量及演算，AI運算高頻高壓高校電力半導體模組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10年度金額：10,000,000	百分比：9.6 %	
	111年度金額：10,000,000	百分比：9.2 %	
	112年度金額：10,000,000	百分比：7.2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53人 其中，博士級2人；碩士級3人；其他48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2人；碩士級3人；其他2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1人；碩士級2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八】

企業名稱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89639615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84年7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2,070,000,000元	實收資本額	68,115,093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267,351,000元		
登記地址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70巷8號2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工業電腦、車載錄影主機、CCTV 監控產品。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主要產品為車載監控系統，整合 BSD、FCW. 等 ADAS 技術，提醒駕駛人注意路況，利用 AI 作為影像識別的方法，結合車聯網技術，提升交通安全。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10年度金額：37,613,000元	百分比：8.33 %	
	111年度金額：36,884,000元	百分比：11.15 %	
	112年度金額：49,655,000元	百分比：21.40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15</u> 人 其中，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14</u> 人；其他 <u>100</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6</u> 人；其他 <u>2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2</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九】

企業名稱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6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28115469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11年5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40,000,000,000元	登記資本額	40,000,000,000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845,010,900,000元		
登記地址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新安路5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緯創資通是全球最大的資訊及通訊產品專業設計及代工廠商之一，目前全球擁有8個研發支援中心、9個製造基地、15個客服中心及全球維修中心，共有80000位以上的專業人才架構堅實的全球營運網絡。產品涵蓋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伺服器、網路家電產品、有線及無線數據通訊、數位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公司近年致力數位賦能（digital enablement）與轉型，除強化智能製造提升生產效能，也運用數位資料分析精緻管理作業。因此借助產學合作，引進學界新知，同時招募對此領域有興趣之優秀人才。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10年度金額：16,198,147,000	百分比：2%	
	111年度金額：19,049,271,000	百分比：2%	
	112年度金額：20,761,495,000	百分比：2.41%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9775人 其中，博士級60人；碩士級3,646人；其他6,069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3人；碩士級194人；其他105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2人；碩士級15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十】

企業名稱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29135647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99年02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500,000,000	登記資本額	500,000,0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935,272,420		
登記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5號2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醫療級電腦相關產品、自有品牌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隨著基因科技與人工智慧的突飛猛進，「AI 精準醫療」已成為未來醫療的重大發展趨勢，政府更列為產業發展重點，醫揚科技除搭配趨勢推出AI醫療影像開發套件，評估若能加入台科大學界的學識及醫揚產業上的專業，相信能相輔相成，創造出優異的火花，用以加速醫學影像之學習與辨識，及加速開發遠距軟硬體整合平台，讓科技能夠在民眾最需要的時刻應用得上，並持續優化。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10年度金額：66,308,000 111年度金額：65,597,000 112年度金額：76,926,000	百分比：4.47 % 百分比：6.79 % 百分比：8.22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114人 其中，博士級0人；碩士級29人；其他85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0人；碩士級7人；其他2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0人；碩士級2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